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4.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811.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75.96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735.1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

验〔2019〕413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迈得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